

「社區性廣播事業執照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」草案暨「區域性廣播 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」草案意見徵詢說明會 議程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- 二、 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
- 三、 程序進行規劃如下表：

	項目	時間	說明事項
1	報到	09:00-09:30	
2	(1)主持人致詞 (2)主辦單位說明會議進 行程序及發言規則	09:30-09:40	發言時間：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 3 分 鐘，至多延長 1 分鐘。
3	主辦單位簡報「社區性 廣播事業執照抽籤作業 注意事項」草案、「區域 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 業注意事項」草案	09:40-10:00	簡報兩注意事項草案
4	出席人員針對「社區性 廣播事業執照抽籤作業 注意事項」草案、「區域 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 業注意事項」草案發言	10:00-12:00	1. 發言以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者優 先，依登記發言順序依序唱名發 言。 2. 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 業、團體（機關）單位名稱、姓 名、職稱，並請繕具提供之意見 書以利記錄。
7	結語及散會	12:00-12:10	

備註：

1. 因場地座位限制，各公司、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 2 人為限。
2. 出席者如欲發言，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，並於發言完畢後繕具書面意見書，俾利會議記錄。
3. 本次意見徵詢說明會全程現場網路直播，請多加利用。